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包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
机构服务项目-四包

项目包编号：11011326210200027813-XM001-4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包编号：11011326210200027813-XM001-4__
- 2.项目包名称：_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项目-四包_
- 3.项目预算金额：__195.62_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195.62__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项目-四包 项目编号： 11011326210200027813-XM001-4	195.62	1	顺义公安分局聘请第三方办案审计

备注：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本次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获得其中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

- 5.合同履行期限：_三年_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_2026_年_08_月_20_日至_2026_年_08_月_27_日，每天上午_9:00_至_11:30_，下午_13:00_至_17: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6_年_09_月_14_日_0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详见财库〔2015〕135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3__年、预算金额为__195.62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65.20__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若不适用请删去本条）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_张硕；69423674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 99 号

联系方式：柳营，15011529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营

电话：15011529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 项目-四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 项目-四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 项目-四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分别按包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每包分别报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供应商应按包报出投标总价及下浮率； 3、报价参照《司法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顺义）》进行报价。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0__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确定原则：本项目共分四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 （1）各包原则上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若同一投标人在四个包中评审得分均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第一包的中标人；第二包由该包排名在其后的投标人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中标，以此类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供应商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柳营，150115292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99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其它补充说明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 2. 本项目投标文件建议不超过600页。 3. 投标人须按包投标，分别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别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当本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且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经过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36分，技术部分54分。**

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分项	二级指标		
1	报价分 (10分)	报价分 (10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2	商务部分 (36分)	质量认证 (1分)	通过 ISO90001 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企业项目业绩 (16分)	2025年1月1日至今中标过3个（含3个以上）公安局或各分局年度司法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上），对应的委托合同或成果文件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已完成项目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提供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参与的类似项目类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虚开增值税发票、集资诈骗、职务侵占、洗钱、非法经营，以上7类全有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对应的委托合同或成果文件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已完成项目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提供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人民检察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审计项目5个及5个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对应的委托合同或成果文件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已完成项目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提供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参与类似项目1个，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项目加3分。本项最高得10分。 类似项目：司法审计项目 （注：须提供项目对应的委托合同、成果文件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已完成项目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提供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10

	投入本项目团队服务能力 (19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取得注册会计师年限，10年（含）及以上得2分，5(含)至10（不含）年得1分，5（不含）年以下得0分； 3、具有经济或会计或审计类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经济或会计或审计类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4、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的司法审计业绩，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 以上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职称证书、学位学历、工作年限说明、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司法审计业绩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不含项目负责人）： 1、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4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经济或会计或审计类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经济或会计或审计类中级职称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3、所有拟派审计人员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的，得2分；5年（不含）以下审计工作经验的得1分； 注： 上述1-3项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验年限说明、项目团队全体人员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配备人员职称、资格同一人员可兼得。（扫描件加盖公章） 4、人员部署方案 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得4分； 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得2分； 人员结构一般、专业配置欠合理，分工不明确得1分。 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19
技术部分 (54 分)	审计流程及方案 (14 分)	评委根据所报审计流程和方案是否全面、合理、科学、严谨、可行，具有创新性打分 (1) 审计流程及方案全面、合理、科学的，打7分；审计流程及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科学的，打5分；审计流程及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科学的，打2分；未提供审计流程及方案的，打0分。 (2) 审计流程及方案严谨、可行、有创新性的，打7分；审计流程及方案较为严谨、可行、有创新性的，打5分；审计流程及方案基本严谨、可行、有创新性的，打2分；未提供审计流程及方案的，打0分。	14

	质量保障措施 (9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明确项目质量目标，成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小组，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有力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有力，得9分；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为全面详细得6分；质量目标清晰度一般，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质量管理措施较为简略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进度保障 (8分)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性目标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8分；进度保障措施描述较为全面详细得5分；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略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方案 (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风险预测、应急处理措施方面）。方案内容完整、处理应急能力强、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处理应急能力较强、风险管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处理应急能力一般、风险管理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3分)	提供合理可行的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3
	服务配合 (4分)	服务配合 服务商应承诺在审计过程中与后续的复审、评审程序中与采购人积极的配合；有明确的保证履行措施，建立良好的有效沟通措施，每提供一项满足要求的得1分，最多得4分。	4
	与原审计单位对接 方案措施 (6分)	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方案思路较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保密措施 (4分)	保密：保密措施、保密程序、保密承诺 从管理、人员、技术等各个方面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程序，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能够保证采购人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相关保密承诺等；每提供一项满足要求的得1分，最多得4分。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包编号：11011326210200027813-XM001-4__
- 2.项目包名称：_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项目-四包_
- 3.项目预算金额：__195.62_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195.62__万元
- 4.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对采购人专案项目提供鉴定审计服务。
- 5.质量标准：合格。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三年。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2.1 支付方式：

2.1.1 计取方式：参照司法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顺义）取费，在取费基数上下浮。

2.1.2 根据国家规定、相关采购要求和此次服务实际情况收取费用。每六个月一次付款，以乙方提交结款申请时间为准。因财政评审或资金拨付原因导致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

2.1.3 因服务项目的特殊性致使乙方服务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审计工作进度的需要，如乙方实际花费工时较预计工时有所增加，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调增费用，并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

2.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企业能力要求

3.1 企业项目业绩

3.1.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标过 3 个（含 3 个以上）公安局或各分局年度司法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上）；

3.1.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参与过类似项目类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专案、虚开增值税发票、集资诈骗、职务侵占、洗钱、非法经营；

3.1.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人民检察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审计项目 5 个及以上的业绩；

3.1.4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参与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司法审计项目）。

三、技术要求

1. 专项审计目前无法确定准确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本项目为公安侦查专案，具体审计项目涉及案情保密，因此详细审计工作需中标后与采购人具体沟通）。

2.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无偿为服务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3.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对案件的涉案资产、账册、资金明细、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进行司法审计，并出具会计（审计）鉴定报告。

4. 根据采购人委托范围，在时限内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1）对指定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相关司法会计（审计）鉴定报告。

（2）对实际控制人涉案资金全面审计，并出具相关司法会计（审计）鉴定报告。

（3）根据案件需要，针对相关涉案资金、账目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扣押的纸质资料、账单、会计凭证等若干本，工作合同若干份，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报告等若干份，年度合同、其他档案等若干。

5. 中标单位需对接原有审计单位核对项目审计工作，接收审计资料。对接过程中保证审计工作不能中断，并保证不影响招标人的专项审计工作。

6. 保密：本项目严格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工作。

四、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附表）

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五、审计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审计公司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要求：执业注册会计师 1 人；具有 5 年（含）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具有经济或会计或审计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的司法审计业绩。

2. 项目小组经理要求：执业注册会计师 3 人。

3.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经济或会计或审计类等中级（含）以上职称。

4. 所有拟派审计人员具有审计工作经验。

六、服务要求

（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司法鉴定文书规范》。

（二）审计的原则及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计准则的要求，确保对顺义公安分局办案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1. 对组织机构的要求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审计服务机构应及时安排具有职业资格及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审计工作。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审计服务机构应成立项目审计小组，应附审计小组人员名单。人员安排方面，以负责人为项目跟踪审计小组组长，并选派有施工现场经验、业务好、责任心强的人员，以保证更好地为业主服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审计人员。

2. 对技术力量的要求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审计小组人员要求专业配置合理，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工作。人员要求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拟投入本工程跟踪审计人员具有独立相似的审计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3. 对审计工作质量的要求

（1）审计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定额规定、收费标准、计价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计，确保审计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

（2）审计服务机构在从事具体项目审计时，应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保证审计过程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审计服务机构应配合委托方对各项委托工作完成质量的抽查与监督。

4. 对工作效率的要求

针对委托方拟委托的项目，审计服务机构应独立完成任务，确保工作效率和质量，

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5. 对工作纪律的要求

（1）审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计，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计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被审计项目有关单位单独接触。

（3）审计服务机构应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职业纪律，不得对外泄漏在审计过程中获知的被审计单位涉及的任何资料、信息。

七、成果文件

依据审计的事项和采购人的要求，对送审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计算、统计、说明，出具高质量的司法会计（审计）鉴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60 日历天之内完成审计初稿，90 日历天之内出具鉴定报告。

2. 能给出违法犯罪嫌疑人案件线索分析，指导侦查破案。

3. 按照司法会计（审计）鉴定的标准，对委托方提出的鉴定事项，出具鉴定报告（报告内容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撰写）。

4. 报告形式：各类型审计报告正文要求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报告附件必须包含汇总表、各层级代理汇总表及完整明细表。

5. 报告份数：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完整的成果。

6. 根据相关使用部门需求，及时增减审计报告的相应内容，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附表 司法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顺义）

累计涉案金额分段标准	比例	分段金额	累计金额
不超过 10 万元的		1200	1200
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收取；	1%	4000	5200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收取；	0.80%	4000	9200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收取；	0.60%	6000	15200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4%收取	0.40%	12000	2720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2%收取；	0.20%	10000	37200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收取；	0.10%	90000	127200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收取；	0.05%	450000	577200
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2%收取；	0.02%	800000	1377200
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1%收取。	0.01%	500000	1877200
注：司法审计取费计算公式=累计金额*调节系数 根据审计的不同情况可以附加取费调节倍数，职务侵占类案件调节系数为 2；纸质版银行交易流水行数占整个案件的 50%及以上调节系数为 1.2；未出具审计报告、无法确定涉案金额的按工时计费：注册会计师（或部门经理）300 元/人工时，项目经理 220 元/人工时，助理人员 150 元/人工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项目- 四包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单位：_____

乙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审计服务相关事宜签订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及目的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项目-四包。

二、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及与委托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对甲方的委托内容进行鉴定审计，对审计材料进行检验、鉴别、论证和判断，实施在规定的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委托的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提供和保证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充分，且对鉴定审计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案件进展，分期提供委托事项所需的鉴定审计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鉴定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鉴定审计人员于鉴定审计工作中补充完善鉴定审计资料。
3.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定审计工作，获取充分、完整的证据，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鉴定审计报告，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2. 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鉴定审计。
2. 自觉保护甲方秘密，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审计工作。
3.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委托项目。
4. 对执行鉴定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审计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4）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

（5）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

（6）除非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

（7）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单位具体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如遇到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金额为（小写）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计取方式：参照司法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顺义）取费，在取费基数上下浮__%

二、根据国家规定、相关采购要求和此次服务实际情况收取费用。每六个月一次付款，以乙方提交结款申请时间为准。因财政评审或资金拨付原因导致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

三、因服务项目的特殊性致使乙方服务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审计工作进度的需要，如乙方实际花费工时较预计工时有所增加，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调增费用，并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

第五条 报告提交日期及使用责任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一式6份，鉴定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3.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4. 因乙方工作无故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5. 被吊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的；
6. 乙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惩戒的；
7. 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逾期30天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报告。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

三、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全部鉴定审计资料而造成的延期工时费，应由甲方给付。

四、除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按甲方或项目单位规定的鉴定审计工作进度和要求开

展鉴定审计工作，或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或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鉴定审计报告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总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五、除上述原因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甲方或项目单位确定。

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结款申请

-----会计师事务所于--年--月--日接受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委托
-----案审计，案件负责人：---，-电话-。案件委托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完成审计，报告已提交给案件负责人。依据审计报告，本案
审定涉案金额----元。按照双方签订《---项目---包合同》中收费标准
(下浮率---%) 计算，结款金额为----元。

附件：1、(附计算表格) 2、《-----案审计报告》

办案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审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警务科技支援支队接收日期：

保密承诺书（单位）

我单位承担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项目-四包工作，已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和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有关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工程参与人员加强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和工程信息不外泄。
 - 三、不提供虚假信息，主动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
 - 四、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宣传所承担的建设任务，不得擅自发表涉及国家秘密和建设内容的文章、著述。
 - 五、工程结束后，保密期内继续履行以上承诺。
-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 北京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基数	计算方式	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涉及）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和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包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与体检服务有关的资格情况：			
在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任职及职责：			
工作经历简介：			
时间（年-月）	主要业绩描述		

注：

- 1、应附团队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替代人选的资质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成交时相应人员的资质及业务能力。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_____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包编号：_____），我们保证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 签 字：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

12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第五章“采购需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技术与服务的说明、证明材料等。

评标索引表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
商务部分		
服务方案		

注：本表请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